

2021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128	1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聚力新阶段，开启检察事业新征程。

一是服务新发展格局，奋力续写生动“三明实践”检察篇章。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常

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落实服务企业十二条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深化闽江源流域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持续服务乡村振兴、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和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二是应对新形势挑战，合力保障更高水平平安三明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网络犯罪、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不断完善“两法”衔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跟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审议意见开展监督，助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三是强化新理念引领，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深化落实检察监督新理念。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监狱巡回检察严防“纸面服刑”。开展虚假诉讼、民事执行、行政非诉执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监督，不断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积极探索办理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着眼新时代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耕地保护等民生领域办案力度。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促进司法公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号检察建议”没完没了督查落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用心用情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围绕新使命需要，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解决“六类顽瘴痼疾”，修订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定，健全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基层院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用好“案-件比”质量评价体系 and 检察业绩考评机制，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强化典型案例指导，自觉接受监督，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层基础。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5.31	一、基本支出	3645.5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23.5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8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25.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7.06	二、项目支出	776.81
收入合计	4422.37	支出合计	4422.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422.37	4415.31									7.06	
824040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4422.37	4415.31									7.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422.37	2923.51	196.85	525.20	776.81	4422.37	4415.31									7.06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4.44	2347.69	1.94	517.50	147.31	3014.44	3014.39	3014.39								0.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2.00				342.00	342.00	34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61		194.91	7.70		202.61	195.60	195.60								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3	212.43				212.43	212.43	212.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5	160.85				160.85	160.85	160.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5.31	一、基本支出	3638.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23.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79
		公用支出	525.20
		二、项目支出	776.81
收入合计	4415.31	支出合计	4415.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15.31	3638.50	776.81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4.39	2867.08	147.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50		287.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2.00		34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0	19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3	212.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4	18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5	160.8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1年没有此表格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1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9
310	资本性支出	9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3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3.51
30101	基本工资	557.64
30102	津贴补贴	486.72
30103	奖金	36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0
30201	办公费	9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6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2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
30211	差旅费	36.7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00
30226	劳务费	87.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9
30301	离休费	40.50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442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15.3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7.0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42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23.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6.85万元，公用支出525.2万元，项目支出776.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15.31万元，比上年增加1186.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2040401) 3014.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 287.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案及装备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 34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95.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12.4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4.54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2210201）160.85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检查指导及兄弟单位的业务交流、协助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65%，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要求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9%，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要求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76.81万元；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76.81	
	财政拨款:		776.8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9 万元，比 2020 年 478.37 万元下降 1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控，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